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4/13	發言時間	16:06:52
發言人	劉則瑩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補充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9年股東常會事宜(增列議案)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4/13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9/04/13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9/05/27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委會會議室(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) 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 (1)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。 (2)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 (3)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。 (4)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案。(增列) 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 (1)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(2)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 (1)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 (2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(增列) (3)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(增列) (4)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 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 (1)補選第六屆董事案。 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 (1)解除補選董事、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。 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 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9/03/29 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9/05/27 12.是否已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(是/否):是。 13.尚未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者,請敘明原因:不適用。				

14.其他應敘明事項：

(1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本公司擬訂於109年3月20日起至109年3月30日止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提名，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請於109年3月30日17時前寄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，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(名)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
受理場所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1(維田科技管理處)

電話：02-8226-2881

(2)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09年5月24日止，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，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177-1條規定，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3)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，如有變更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